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院字〔2025〕37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师职业行为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5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争做新时代大先生，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行为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的全体教职员工和校外兼职兼课人员。

第二章 职业行为细则

第三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四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五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造谣生事、恶意攻击、肆意诽谤。

第六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七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第八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九条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不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第十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以盈利为目的向学生推销商品。

第十二条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不私费公报，不违规使用公款公物，不占用工作时间为上级或其家属办私事，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引导。对教师职业行为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健康向上的从教职业环境。

第十四条 加强宣传。将教师职业行为宣传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的主要内容，坚持宣传的制度化、常态化。

第十五条 强化监督。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职业行为监督体系，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第十六条 严格行为惩处。教师凡有违反教师职业行业情形的，要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聘任等级、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等处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